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 間：9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

主 席：廖主任委員坤靜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林委員彬、黃委員登福(請假)、黃委員沂訓、李委員明安、郭委員南榮、
林委員鎮洲、陳委員正宗、賴委員榮滄、鄭委員錫齊、羅委員綸新(請假)、
吳委員靖國

壹、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主要是請各位委員排列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之優先順序。提案順序之排列，以全校整體性且需要較多時間討論之提案為優先，具個別性及較不須費時討論之提案為後。

貳、提案討論：

提案壹

案由：擬請討論本次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並請排列順序。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
- 二、檢附本次校務會議提案（詳如附件一 第 2 頁）。

決議：

- 一、提案二十二改列提案七，原提案七至提案二十一順延（修正後順序如附件二 第 8 頁）。
- 二、重新排列後之順序即為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之順序。

參、散會：13:00



附件一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 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草案業經 95 年 8 月 10 日行政會議及 95 年 9 月 14 日校務發展計畫討論會討論，並經 95 年 11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 二、檢附計畫草案。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核定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5 年 6 月通過之「新興工程支應原則」補辦校內審查程序。
- 二、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自 92 年 10 月檢送「先期規劃構想書」報部爭取經費興建，期間因應教育部意見多次修正，終於 95 年 2 月 21 日經教育部原則同意本工程總建造經費 2 億元，教育部補助 1 億 4,000 萬元，並於 95 年 8 月 11 日經行政院暫核本工程概算 2 億元（核定內容為三層挑高建築，一樓 RC，二三樓為 SC，內容含室內羽球場 8 面、網球場 2 面、桌球 10 桌、跑道 3 道、健身中心、韻律教室、田徑場修建等，建物高度約 24.6 公尺，建築樓地板面積為 7,007 平方公尺）。
- 三、本校委辦建築師依行政院核定先期規劃構想書內容完成地質調查及初步設計等工作並提送「規劃設計書」（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內容）初稿到校，且經本校授權之籌建委員會 95 年 10 月 18 日第 5 次會議審議修正完成。
- 四、依 93 年 12 月部頒「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本案需於 96 年 3 月前完成「規劃設計書」之教育部審查，和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圖說及概算資料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並轉行政院覈實總經費後，始得編列 97 年工程預算。為利預算編列，考量「規劃設計書」一般審查時程經驗值（約需 4-6 個月），本案「規劃設計書」之教育部及校內審查程序，簽經校長核定同時進行。
- 五、本案業經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95 年 11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95 年 12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六、規劃設計書如簡報說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擬訂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架構」之調整方案如說明二，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95 年 5 月 2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主席報告」事項第 2 點之指示辦理。經本室蒐集彙整目前國內 12 所「頂尖大學」及國外部分大學之行政單位組織架構相關資訊，並邀集各一級單位主管會商，且與部份擬調整組織架構之單位同仁座談，正式提案業經 95 年 11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唯教務處之組織架構調整規劃方案經該處各單位主管共同研商結果，由於調整幅度較大，經簽奉 校長核定併送本會討論。

二、本校行政組織架構擬調整單位如下：

(一)一級行政單位：

1. 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合併為「處」級行政單位，建議調整後之單位名稱為「圖書資訊處」。
2. 校友服務中心併入「秘書室」。
3. 軍訓室改列二級單位（不分組），隸屬「學生事務處」。

(二)二級行政單位：

1. 為因應目前教育新發展，配合教學與產業發展連結政策之施行，在不增加教務處所屬單位數及空間之前提下，擬將該處「校外實習組」與學生事務處「就業輔導組」合併，改名為「實習暨就業輔導組」，隸屬教務處，並就教務處現有組織架構做如下調整：
 - (1)擬將課務組調整為「招生組」，其他單位名稱不變。
 - (2)為配合教務處組織架構之變動，該處所屬各二級單位之職掌調整內容。
 - (3)教務處各單位人員編制之調整，將俟本案核定後再行規劃辦理。
2. 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合併後，原有二級單位維持現況。
3. 為強化學校研考業務，提高行政效能，並著重校友服務之功能性，「秘書室」下改列 3 組：「秘書組」、「校友服務組」與「效能中心」，另由該室提出分組之細部調整計畫。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有關 97 年度概算金額超過 500 萬元之資本支出、重大維修或其他項目之經費，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有關 500 萬以上重大及特殊項目之年度預算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檢附 97 年度概算金額超過 500 萬元之資本支出、重大維修或其他項目之經費。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大學法暨施行細則修正及依教育部 95 年 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審核意見，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大學法修正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辦法。

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同時廢止。

三、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5 年 8 月 25 日台訓(二)字第 095012499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擬請同意修正本學則。

二、本案業經 95 年 6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擬請同意修正本準則。

二、本案業經 95 年 9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及執行現況，擬請同意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6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及執行現況，擬請同意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6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及執行現況，擬請同意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及執行現況，擬請同意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將 95 年 1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之委員推選方式列入條文。
- 二、為因應行政院農委會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評鑑複查，擬針對評鑑小組 95 年 1 月 17 日來函所提出的缺點改善辦理。並針對該評鑑小組提出本校研發成果之會計作業及稽核制度尚未建構之缺失，要求本校年度內部稽核時應將研發成果管理及收支稽核納入其

中。

三、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行政院農委會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評鑑複查，擬針對評鑑小組 95 年 1 月 17 日來函所提出的缺點改善辦理。並針對該評鑑小組提出本校研發成果之會計作業及稽核制度尚未建構之缺失，要求本校年度內部稽核時應將研發成果管理及收支稽核納入其中。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說明四審核意見，修正第 8 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說明四審核意見，修正第 4 條條文及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6 條教學單位組織調整而修正第 6 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術獎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說明四審核意見修正第 8 條條文，及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6 條教學單位組織調整而修正第 3 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研究成就獎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說明四審核意見修正第 8 條條文，及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6 條教學單位組織調整而修正第 3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 二、本校教學單位組織調整，修正共同科等名稱。
- 三、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估準則」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學單位組織調整，修正共同科等名稱。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修正條文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 二、本案經 95 年 11 月 3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95 年 12 月 5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條文。

決議：

附件二(修正順序後)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 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草案業經 95 年 8 月 10 日行政會議及 95 年 9 月 14 日校務發展計畫討論會討論，並經 95 年 11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 二、檢附計畫草案。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核定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5 年 6 月通過之「新興工程支應原則」補辦校內審查程序。
- 二、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自 92 年 10 月檢送「先期規劃構想書」報部爭取經費興建，期間因應教育部意見多次修正，終於 95 年 2 月 21 日經教育部原則同意本工程總建造經費 2 億元，教育部補助 1 億 4,000 萬元，並於 95 年 8 月 11 日經行政院暫核本工程概算 2 億元(核定內容為三層挑高建築，一樓 RC，二三樓為 SC，內容含室內羽球場 8 面、網球場 2 面、桌球 10 桌、跑道 3 道、健身中心、韻律教室、田徑場修建等，建物高度約 24.6 公尺，建築樓地板面積為 7,007 平方公尺)。
- 三、本校委辦建築師依行政院核定先期規劃構想書內容完成地質調查及初步設計等工作並提送「規劃設計書」(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內容)初稿到校，且經本校授權之籌建委員會 95 年 10 月 18 日第 5 次會議審議修正完成。
- 四、依 93 年 12 月部頒「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本案需於 96 年 3 月前完成「規劃設計書」之教育部審查，和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圖說及概算資料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並轉行政院覈實總經費後，始得編列 97 年工程預算。為利預算編列，考量「規劃設計書」一般審查時程經驗值(約需 4-6 個月)，本案「規劃設計書」之教育部及校內審查程序，簽經校長核定同時進行。
- 五、本案業經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95 年 11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95 年 12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六、規劃設計書如簡報說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擬訂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架構」之調整方案如說明二，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95 年 5 月 2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主席報告」事項第 2 點之指示辦理。經本室蒐集彙整目前國內 12 所「頂尖大學」及國外部分大學之行政單位組織架構相關資訊，並邀集各一級單位主管會商，且與部份擬調整組織架構之單位同仁座談，正式提案業經 95 年 11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唯教務處之組織架構調整規劃方案經該處各單位主管共同研商結果，由於調整幅度較大，經簽奉 校長核定併送本會討論。

二、本校行政組織架構擬調整單位如下：

(一)一級行政單位：

1. 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合併為「處」級行政單位，建議調整後之單位名稱為「圖書資訊處」。
2. 校友服務中心併入「秘書室」。
3. 軍訓室改列二級單位（不分組），隸屬「學生事務處」。

(二)二級行政單位：

1. 為因應目前教育新發展，配合教學與產業發展連結政策之施行，在不增加教務處所屬單位數及空間之前提下，擬將該處「校外實習組」與學生事務處「就業輔導組」合併，改名為「實習暨就業輔導組」，隸屬教務處，並就教務處現有組織架構做如下調整：
 - (1)擬將課務組調整為「招生組」，其他單位名稱不變。
 - (2)為配合教務處組織架構之變動，該處所屬各二級單位之職掌調整內容。
 - (3)教務處各單位人員編制之調整，將俟本案核定後再行規劃辦理。
2. 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合併後，原有二級單位維持現況。
3. 為強化學校研考業務，提高行政效能，並著重校友服務之功能性，「秘書室」下改列 3 組：「秘書組」、「校友服務組」與「效能中心」，另由該室提出分組之細部調整計畫。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有關 97 年度概算金額超過 500 萬元之資本支出、重大維修或其他項目之經費，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有關 500 萬以上重大及特殊項目之年度預算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檢附 97 年度概算金額超過 500 萬元之資本支出、重大維修或其他項目之經費。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大學法暨施行細則修正及依教育部 95 年 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審核意見，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大學法修正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辦法。

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同時廢止。

三、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配合修正條文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二、本案經 95 年 11 月 3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95 年 12 月 5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條文。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5 年 8 月 25 日台訓(二)字第 095012499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擬請同意修正本學則。

二、本案業經 95 年 6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擬請同意修正本準則。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9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及執行現況，擬請同意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6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及執行現況，擬請同意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6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及執行現況，擬請同意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及執行現況，擬請同意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將95年1月1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之委員推選方式列入條文。
- 二、為因應行政院農委會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評鑑複查，擬針對評鑑小組95年1月17日來函所提出的缺點改善辦理，並針對該評鑑小組提出本校研發成果之會計作業及稽核制度尚未建構之缺失，要求本校年度內部稽核時應將研發成果管理及收支稽核納入其中。
- 三、本案業經95年12月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二、因應行政院農委會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評鑑複查，擬針對評鑑小組95年1月17日來函所提出的缺點改善辦理，並針對該評鑑小組提出本校研發成果之會計作業及稽核制度尚未建構之缺失，要求本校年度內部稽核時應將研發成果管理及收支稽核納入其中。
- 二、本案業經95年12月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95年11月10日台高(三)字第0950165584號函說明四審核意見，修正第8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95年12月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95年11月10日台高(三)字第0950165584號函說明四審核意見，修正第4條條文及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6條教學單位組織調整而修正第6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術獎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說明四審核意見修正第 8 條條文，及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6 條教學單位組織調整而修正第 3 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研究成就獎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說明四審核意見修正第 8 條條文，及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6 條教學單位組織調整而修正第 3 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二、本校教學單位組織調整，修正共同科等名稱。

三、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估準則」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學單位組織調整，修正共同科等名稱。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 程序委員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9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正

開會地點：秘書室會議室

出席者	簽 名	備 註
廖委員坤靜	廖坤靜	
林委員彬	林彬	
黃委員登福		
黃委員沂訓	黃沂訓	
李委員明安	李明安	
郭委員南榮	郭南榮	
林委員鎮洲	林鎮洲	
陳委員正宗	陳正宗	
賴委員榮滄	賴榮滄	
鄭委員錫齊	鄭錫齊	
羅委員綸新		
吳委員靖國	吳靖國	